

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

省水利厅出台政策支持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

支持许昌市加快推进禹州沙陀湖调蓄工程建设

本报记者 武芳 通讯员 赵晨 梁勇彬

核心提示

兴水利除水患,保安澜惠民生,是水利工作的重要使命。近日,省水利厅印发《关于支持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大河湖管控力度、加强水生态治理保护、加快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水利工程管护、统筹推进“五水综改”等方面,为支持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意见》的出台,既有宏观指导,又具体到项目和指标,既立足当下,又着眼长远,给许昌送来了政策‘大礼包’,体现了省水利厅对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的全方位支持。”日前,在谈及《意见》时,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苏凯强如是说。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重排查,补短板,强规划,增韧性,切实筑牢安全屏障,守护河湖安澜。”

日前,在双泊河治理工程施工现场,6台大型施工机械正在抓紧施工,50余名施工人员正在紧张作业,抢抓工程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记者在现场看到,大坝主体部分已经浇筑完成,重建中的李河口闸已初具雏形。

水利兴则百业旺。《意见》指出,指导许昌市编制防洪规划。支持许昌市加强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指导许昌市扎实做好重要支流、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防汛抗旱能力提升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纳入国家、省相关水利规划。支持许昌市颍河上游段、北汝河襄城县段治理纳入相关规划,争取资金支持。支持许昌市实施河道堤防重点险工险段整治,提高河道行洪能力。

“近年来,我市先后实施了28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17个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完成了44座小型病险水库和2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全面建成了中心城区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水利工程体系,全市河流防洪排涝能力显著提升。”市水利局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科长裴斐说。

我市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坚持一切工作往前赶,及早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整治,科学修订完善各类防汛应急预案,足额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建立健全防汛技术专家和抢险应急队伍,通过开展针对不同险情的实战化演练,提升应急抢险能力;汛期,紧盯水库、河道和南水北调工程等防汛关键部

位,严格落实各项防汛责任制,强化值班值守和工程巡查,实现了“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的目标,确保了市安全度汛。

严格水资源管理

“管水、护水、节水、调水,多措并举做活‘水文章’,筑牢许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水支撑’。”

水是生命之源、生态之基、生产之要。对于许昌这样一座缺水城市来说,如何以有限的水资源支撑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呢?

近年来,我市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节水优先,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全过程全链条管理,落实“四水四定”,持续加强水资源管理,连续7年在全省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获得优秀,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各项指标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并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大力推进国家节水型城市和县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6个县(市、区)均实现县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全市节约用水、计划用水管理、节水型载体建设等工作稳步推进。2022年8月,我市高分通过第二次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

《意见》指出,支持许昌市全方位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进一步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持续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持续推进国家节水行动,提高用水效率,到2025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目标控制在25.2立方米以下。指导许昌市探索开展水权交易,优化水资源配置;支持许昌市强化地下水动态监测,持续推进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保护地下水生态;支持许昌市实施鄢陵县、襄城县和禹州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支持许昌市加快推进禹州沙陀湖调蓄工程建设,助力保障南水北调中线供水安全。

“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包括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目标、河流水量分配指标、地下水管控指标等,明确各地区可用水量,为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奠定基础。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促进水资源节约安全利用。持续做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采取工农业节水、关闭自备井、在线计量体系建设、水源置换等措施,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切实保护好地下水资源。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持续开展节水载体创建活动,加强日常节水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民节约用水意识。”市水利局四级调研员杨亚涛说。

《意见》还提出,指导支持许昌市加快水系连通及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建设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美丽乡村。推动落实北汝河、颍河等主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监督管理,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支持禹州市、襄城县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加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完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

“强基础,惠民生,让群众喝上‘放心水’,彻底打通农村灌溉‘最后一公里’,为乡村振兴注入‘源头活水’。”

“能喝上甜美的丹江水,真是做梦也没想到!”禹州市小吕镇黄榆店村村民刘小阳轻轻抒

开自家的水龙头,亮晶晶的自来水哗哗流出,他的脸上露出了开心的笑容。

乡村振兴水利先行。《意见》提出,支持许昌市推进农村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强农村水利建设管理。加快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建设,加强灌区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支持持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四化”项目建设,建立建管长效机制。

我市坚持以推进农村饮用水源地地表水工程为突破口,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四化”项目建设,2021年,先行推进鄢陵县、建安区两个全省第一批农村地表水试点县建设,梯次推进禹州市、襄城县、长葛市饮用水源地地表水置换工作。力争到2025年年底实现5个县(市、区)水源置换工作,构建起同网、同质、同服务的供水新格局,实现县城城乡供水一体化。

“我市积极向上对接,佛耳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列入上级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分年度实施;严格灌区灌溉水源监管,全面完成大中型灌区10个规划年度灌溉水质监测,水质达标合格;积极组织我市灌区认真开展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全面提升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保障灌区工程安全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市水利局农村水利和移民科科长黄艳说。

提升水利治理能力

“水与绿相伴,人与水共生,一个城、水相依、人水和谐的美丽许昌,定能让居民自豪、来者依恋、闻者向往。”

初春时节,清漯河畔鲜花盛开,水面碧波

荡漾,构成一幅和谐美丽的生态画卷。

清漯河的生态环境越来越美,是我市全面推进河湖长制的生动写照。近年来,我市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治水兴水重要论述,围绕“建设幸福河湖”这一目标,以河湖长制提质增效“六化”建设为抓手,夯基础、补短板,健全机制、合力攻坚,扎实开展河湖长制各项工作,狠抓河湖保护治理,解决了一批影响河湖健康生命的突出问题,有力推动了河湖长制从“有名有实”向“有实有效”转变,全市河湖环境持续向好。

如今,随着河湖长制工作深入推进,“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生态”的新画卷正在徐徐展开,老百姓的幸福感、获得感也不断增强。

《意见》明确提出,指导许昌市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河道采砂综合整治。支持许昌市深化河湖长制,强化“河长+”工作机制应用实践,切实加强河湖管护。支持和指导许昌市加快推进幸福河湖建设;严格控制河湖空间开发利用行为,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各类涉水行为。

《意见》还提出,指导许昌市加快推进水源、水权、水利、水工、水务综合改革,进一步强化水资源保护,扩大水权交易成果,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效率效益,逐步实现水务产业一体化,以体制机制改革破除许昌市水利改革发展“水瓶颈”“水制约”。

“下一步,市水利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意见》的各项政策措施,结合许昌实际,锚定目标,找准定位,认真谋划,加强对接,一步一个脚印地付诸行动、见诸成效,加快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我市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贡献水利力量。”苏凯强说。

省妇联出台措施支持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

支持许昌构建“巧媳妇”工程产业联盟

本报记者 李新 通讯员 刘小凯 何欣

巾帼聚力,奋进共富。近日,省妇联印发《河南省妇联关于支持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进一步推动我市妇联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市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

“我们将借省妇联出台的《措施》的东风,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引领全市广大妇女脚踏实地,锐意拼搏,大力实施‘巾帼红心’行动、‘巾帼建功’行动、‘巾帼美家’行动、‘巾帼暖心’行动、‘巾帼强基’行动,为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张楠说。

核心提示

凝聚“她力量”

筑牢爱党爱国思想根基

思想引领唱响共富主旋律,为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凝聚妇女共识,汇聚磅礴力量。

《措施》指出,支持许昌市在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上先行示范。指导许昌市妇联开展“巾帼心向党”系列行动,引领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广泛开展“巾帼大学习”“巾帼大宣讲”活动,鼓励省级巾帼宣讲团成员走进许昌市的村和社区开展宣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进基层、走进妇女群体、走进家庭。积极宣传许昌市开展的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活动中的典型做法,着力展示许昌市各级妇联组织助力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的生动实践。支持许昌市发挥先进女性榜样引领作用,在省妇联与主流媒体联动栏目、所属网络及新媒体平台,宣传推介许昌市女性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示范带动更多妇女巾帼心向党、奋进新征程。

2022年我市共评选110名“许昌市三八红旗手”、50个“许昌市三八红旗集体”、200户许昌市“五美庭院”示范户。成功推荐全国三八红旗集体1个、全国巾帼文明岗3个、全国巾帼建功标兵2个、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1个、省巾帼文明岗8个、省巾帼建功标兵8个,持续用榜样力量感召妇女,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

《措施》还指出,支持许昌市在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上先行示范。坚持党建引领,结合“五星支部”创建,指导许昌市妇联深化基层妇联“四组一队”建设,将省级示范“四组一队”名额及奖补资金适当向许昌倾斜,通过示范带动,不断激发基层工作活力。指导推动“妇女之家”等工作阵地与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有效融合。支持许昌市妇联实施“妇联

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多渠道对妇联干部进行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妇联干部能力素质。

市妇联组宣部部长李莉说:“近年来,市妇联以村(社区)‘四组一队’建设为抓手,纵深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培树了18个省级示范‘四组一队’、100个市级示范‘四组一队’。下一步,将充分发挥示范点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全市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水平。”

增强“她能力”

促进创新创业致富增收

创新创业点燃共富新引擎,在助力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的伟大征程中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措施》指出,支持许昌市在促进妇女创新创业上先行示范。支持许昌市妇联开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巧媳妇”培训,建立市级“巧媳妇”工程产业联盟,举办电商、家政等技能人才示范培训班,依托社会力量建设2至3家妇女培训基地,促进妇女技能就业、技能增收。在许昌市举办高素质女农民培训班,围绕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现代化亟须的高素质女农民队伍。支持许昌市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参加省级培训、交流、竞赛等活动,为创新创业女性赋能。对照全国妇联规定的相关标准,对许昌市符合条件的巾帼科技示范基地,省妇联将择优向全国妇联推荐,申报全国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将省级“巧媳妇”创业就业工程示范基地向许昌适当倾斜。

去年,在助推“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方面,全市妇联新媒体平台合力打造“巾帼赋能·致富新征程”技能培训网络课堂,发布网络课堂34期,受益4万余人次;各级妇联联合培训机构14个,联络认证机构2个,建立“巧媳妇”工程示范基地技能培训与取证一体化试点1个,培训妇女5200人次,持证就业率为90%以上,超额

完成省定目标。开展巾帼创新创业行动,发布女性专场招聘信息25期,开展女性专场直播招聘会,提供岗位8000多个。联合邮储银行为“巧媳妇”基地等粉字号企业融资贷款5.6亿元。培树1家全国巾帼创业示范基地、5家省“巧媳妇”工程示范基地,遴选5家企业参加“2022年河南省巾帼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两家企业获得科创组、创新组十强,市妇联获评优秀组织奖。举办创新创业技能大赛、家政技能大赛、星级饭店服务技能竞赛等,激发妇女创业活力。

河南省盛田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李伟说,该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一年一个样,一年更比一年好,已成为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作为全国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河南省“巧媳妇”创业就业工程示范基地,该公司勇担社会使命,以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的拼搏精神,推动禹粉产业走上高质量、现代化发展之路,为乡村振兴、许昌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弘扬“她精神”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涵养文明凝聚共富力量,夯实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的家庭基础。

《措施》指出,支持许昌市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上先行示范。指导许昌市妇联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寻找“最美家庭”、“五好家庭”评选、清廉家庭创建活动,积极宣传许昌市先进家庭典型。指导许昌市妇联积极拓展家庭教育服务阵地,建设一批特色家风家教示范基地,开展好家风巡讲活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支持许昌市家长学校建设、家庭教育理论指导服务队伍培训等,健全家校协同育人沟通衔接机制,鼓励社区探索建立各具特色的家校社沟通平台,及时向有需求的家庭提供服务,形成有地方特色、有群体适应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模式。

据了解,去年揭晓了20户2021年度许昌市“最美家庭”,开展2022年度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推选全国“五好家庭”和“最美家庭”4户、省“最美家庭”17户。联合市纪委监委开展清廉家规家训及家风故事征集活动,展播优秀作品35篇。持续宣传家庭典型事迹,开展家风巡讲50场次,受益近万人。

全国“最美家庭”代表王艳珍说:“我将自觉发挥‘最美家庭’的辐射引领作用,带动周边更多家庭参与新时代文明家风的共学、共建、共享,成就更多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助力‘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今年,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要求,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把许昌“最美家庭”品牌擦得更亮。

汇集“她能量”

打好维权关爱“组合拳”

民生关爱擦亮共富新底色,提升妇女儿童对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措施》指出,支持许昌市在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上先行示范。指导市妇联组织嵌入、工作融入、队伍加入基层治理体系。将创建省级妇女议事会、村(社区)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室示范点指标向许昌市适当倾斜,指导其充分发挥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基层妇联维权工作质量。支持许昌市妇联培养“巾帼法律明白人”,组织相关专家到许昌市开展送教到基层活动,重点就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社情民意收集、公共法律服务引导、婚姻家庭纠纷调处能力等开展培训。指导许昌市妇联常态化参与“六防六促”行动,及时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人际和谐、家庭和睦、社会和谐。

《措施》还指出,支持许昌市在关爱服务困难妇女儿童上先行示范。支持指导市妇联配合卫健部门做好提高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重点民生实事,协调支持许昌市推广低收入家庭“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与省级保险部门结合,在许昌市开展“两癌”公益保险试点,提高妇女“两癌”保险覆盖率。将低收入妇女“两癌”专项救助及特殊困难妇女儿童关爱服务项目适当向许昌市倾斜。

2022年,我市建立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信息库,多方争取救助金124.54万元,救助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124名。对我市100名“困境母亲”及淅川县20名“困境母亲”进行每人1000元的救助。开展“健康中国母亲行动”,推出健康知识微信50期,各级妇联举办讲座和义诊40场。广泛宣传“两癌”“两筛”民生实事,普及妇幼健康知识。市妇联申请财政资金17.22万元,为287名困境儿童发放每人600元的救助金;申请“春蕾计划”助学金57.14万元,资助春蕾女童565名;实施“春蕾计划”,网络筹款28.67万余元。争取价值20万元的“Hello小孩”项目,用于长葛困境儿童。开展“暖心·牵手”结对帮扶活动,受益困境儿童3250人。开展“关爱你我他(她)温暖千万家”活动,发起“织爱行动·冬日暖阳”困境儿童关爱活动,募捐衣物5000余件。常态化开展儿童防溺水、防性侵知识宣传,组织家庭教育讲师团举办“家长成长行动”公益讲座,儿童防性侵和防溺水知识讲座100余场次,受益者达6000人次。

“在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的同时,今后还将不断优化维权服务。多途径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机制,增强维权实效;全面开展‘五色家庭管理法’,开展精准化关爱服务;持续开展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等,将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化解在小;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用心用情解决妇女儿童急难愁盼问题,做实做细维权工作。”市妇联权益部部长雷佳露表示。